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

三、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2,253,24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443,12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54.79%。

四、 列席：蘇泓萌董事、楊建國獨立董事、胡定華監察人、郭紹彬會計師、財務部協理周含章。

五、 主席：林董事志明(代理)　　記錄：周含章

六、 宣布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七、 主席致詞：略。

八、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九、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43,1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443,122權)

贊成權數：21,428,1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16,102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權之96.33%；

反對權數：1,0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20權)；

無效票權數：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814,0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726,000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861,189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8,588,745元。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2,444
減：本期淨損	(31,861,1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588,74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243,1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443,122權)

贊成權數：21,332,5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16,102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權之95.90%；

反對權數：1,0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20權)；

無效票權數：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726,000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 配合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253,2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443,122權)

贊成權數：21,331,1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14,702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權之95.85%；

反對權數：1,0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20權)；

無效票權數：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921,1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727,400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上午10時49分。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度，晶心科技度過了衝刺轉折的一年，在民國一〇五年年底，獲得了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取得了以高科技事業上市的資格，這是一個極大的轉折，對於晶心科技過去的成績是一大肯定，同時也對晶心科技未來的發展帶來更多考驗！

<營運成果>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2 億 864 萬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降低了 4.7%，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186 萬元，合併每股盈餘為(0.86)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除了上半年業績進展不佳，收入遞延至下半年才有大幅成長外，營業費用亦較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主要用於延攬研發人才、上市申請及拓展美國業務。由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收及獲利因全球景氣衰退雖未達成內部目標，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下半年逐漸改善。

<核心智財與技術>

民國一〇五年度，晶心科技發表了 N650 嵌入式微處理器及快速設計平台解決方案，N650 是一款三級流水管線的 AndeStar 第三代 V3 指令集、低功耗、比對競爭者產品有較高運算效能的核心 IP，搭配了 AE100P 平台 IP 快速設計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在需要快速啟動及完成系統晶片設計的專案上使用為目的，便利其快速達成設計及產品上市的目標。此一核心智財與配套技術產品，特別適用於入門級 32 位元微控制器，取代 8 位元/16 位元設計，及物聯網元件端系統晶片等應用，自推出以來已有客戶簽約採用此一配套解決方案。

<推展行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客戶簽約數成長至全年三十一件，這是首次年簽約數達到三十件以上，顯示了穩健成長的基石，同時客戶含晶心核心的系統晶片出貨數量成長到了 4.3 億顆，相較前一年亦有 10%的成長。在全球的推廣上，成功地將產品推進美國一流的網通設備供應商，及日本一流的 IC 設計公司，標誌了晶心科技的產品及服務可為全球一流的系統公司和 IC 設計公司所接受。

<未來展望>

晶心科技於獲得上市的資格後，客戶與投資大眾對晶心科技的關鍵角色、產業地位與公司價值立即有了正面的迴響，對晶心科技長期的堅持與努力是一大肯定。展望未來，晶心科技仍將聚焦在嵌入式微處理器領域、開發創新產品、提早推出 64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積極向全球 IC 設計產業推廣，持續提高公司價值，以便在全球產業競爭中，以良好成績脫穎而出。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定華

(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炯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俊輝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0,834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維護服務之項目。收入須按各個合約之約定分別判斷認列時點，然因各個合約之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區分不同產品之金額認列收入或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重大客戶函證銷售條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合約條款及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或人工銷貨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憑證，以了解其交易目的。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u>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分別為 47,925 及 16,147 千元，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

因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減損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透過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之合理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收回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評估呆帳率是否合理；檢視管理階層對已發生信用風險之個別客戶是否提列適當之減損。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32,923	87.99	$ 787,740	9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47,925	5.75	44,442	5.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6,147	1.94	1,936	0.22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	0.10	589	0.07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27	0.17	976	0.11
1410	預付款項		9,274	1.11	8,721	1.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8,503	97.06	844,404	98.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2,161	2.66	13,521	1.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091	0.13	370	0.0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73	0.01	841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49	0.02	44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	0.12	841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74	2.94	15,617	1.82
1xxx	資產總計		$ 832,977	100.00	$ 860,02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6	0.01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29	3.14	22,894	2.66
2310	預收款項	七	3,368	0.40	3,330	0.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6	0.12	878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29	3.67	27,105	3.15
2xxx	負債總計		30,529	3.67	27,105	3.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371,399	44.59	359,619	41.82
3200	資本公積	六.8及六.9	459,761	55.19	469,637	54.61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5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89)	(3.43)	3,877	0.45
	保留盈餘合計		(27,984)	(3.36)	3,877	0.45
3400	其他權益		(728)	(0.09)	(217)	(0.03)
3xxx	權益總計		802,448	96.33	832,916	96.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2,977	100.00	$ 860,02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200,834	100.00	$ 216,5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036)	(0.52)	(679)	(0.31)
5900	營業毛利		199,798	99.48	215,894	99.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13)	(28.49)	(54,283)	(25.06)
6200	管理費用		(43,559)	(21.69)	(40,101)	(18.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2)	(61.81)	(111,944)	(51.69)
	營業費用合計		(224,914)	(111.99)	(206,328)	(95.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116)	(12.51)	9,566	4.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3,433	6.69	5,343	2.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4)	(1.79)	27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17)	(6.68)	(8,989)	(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8)	(1.78)	(3,619)	(1.6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694)	(14.29)	5,947	2.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3,167)	(1.58)	(2,070)	(0.9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31,861)	(15.87)	3,877	1.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0.31)	506	0.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0.05	44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	(0.26)	550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72)	(16.13)	$ 4,427	2.04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0,300	$ 574,607	$ -	$ -	$ (112,336)	$ (767)	$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336)	-	-	112,33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77	-	3,87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	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7	550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19	7,366	-	-	-	-	16,68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9,619	469,637	-	-	3,877	(217)	832,916
	民國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	-	(3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809	(10,809)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31,861)	-	(31,86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	(5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61)	(511)	(32,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1	933	-	-	-	-	1,90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694)	$ 5,9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	244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6,717
A20300	呆帳費用	-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2,236)	(3,8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417	8,9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3,483)	(12,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11)	8,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2
A31200	存貨	(451)	(102)
A31230	預付款項	(553)	(7,563)
A32150	應付帳款	43	(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5	(1,396)
A32210	預收款項	38	(1,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49)	8,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3	3,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3)	(2,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899)	9,974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3)	(18,7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2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	(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2)	(19,2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4	15,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	15,1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17)	5,8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740	781,9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923	$ 787,7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忠明　　會計主管：周金芳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208,635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維護服務之項目。收入須按各個合約之約定分別判斷認列時點，然因各個合約之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區分不同產品之金額認列收入或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重大客戶函證銷售條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合約條款及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編製者為管理階層或人工銷貨之會計分錄為測試要件抽選樣本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檢視傳票及相關憑證，以了解其交易目的。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u>應收帳款減損</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 65,020 千元，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

因應收帳款帳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減損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應收帳款減損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透過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之合理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收回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並評估呆帳率是否合理；檢視管理階層對已發生信用風險之個別客戶是否提列適當之減損。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5,938	90.51	$800,680	93.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5,020	7.78	46,998	5.46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	0.10	606	0.07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27	0.17	976	0.11
1410	預付款項		9,442	1.13	8,812	1.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2,634	99.69	858,072	99.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1,328	0.16	568	0.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73	0.01	1,166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149	0.02	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6	0.12	877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6	0.31	2,655	0.31
1xxx	資產總計		$835,220	100.00	$860,72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6	0.01	$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96	3.38	23,360	2.71
2310	預收款項		3,544	0.42	3,358	0.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6	0.12	1,090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72	3.93	27,811	3.23
2xxx	負債總計		32,772	3.93	27,811	3.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7	371,399	44.47	359,619	41.78
3200	資本公積	六.7及六.8	459,761	55.04	469,637	54.56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	0.0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0.0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89)	(3.42)	3,877	0.45
	保留盈餘合計		(27,984)	(3.35)	3,877	0.45
3400	其他權益		(728)	(0.09)	(217)	(0.02)
3xxx	權益總計		802,448	96.07	832,916	96.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220	100.00	$ 860,72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 208,635	100.00	$ 218,9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1,036)	(0.50)	(679)	(0.31)
5900	營業毛利		207,599	99.50	218,244	99.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766)	(36.32)	(58,006)	(26.50)
6200	管理費用		(45,199)	(21.66)	(46,835)	(21.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2)	(59.50)	(111,944)	(51.13)
	營業費用合計		(245,107)	(117.48)	(216,785)	(99.0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7,508)	(17.98)	1,459	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				
7010	其他收入		13,480	6.46	5,373	2.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0)	(2.22)	(885)	(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0	4.24	4,488	2.0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668)	(13.74)	5,947	2.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3,193)	(1.53)	(2,070)	(0.9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31,861)	(15.27)	3,877	1.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0.30)	506	0.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0.05	44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	(0.25)	550	0.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72)	(15.52)	$ 4,427	2.0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61)		$ 3,8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72)		$ 4,427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淨利		$ (0.86)		$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0,300	$ 574,607	$ -	$ -	$ (112,336)	$ (767)	$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336)	-	-	112,33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77	-	3,87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	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7	550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19	7,366	-	-	-	-	16,68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9,619	469,637	-	-	3,877	(217)	832,916
	民國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	-	(38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809	(10,809)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31,861)	-	(31,86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	(5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61)	(511)	(32,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71	933	-	-	-	-	1,90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1,399	$ 459,761	$ 388	$ 217	$ (28,589)	$ (728)	$ 802,4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668)	$ 5,9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	(4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A20100	折舊費用	358	3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	(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	7,0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	(668)
A20300	呆帳費用	-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2,282)	(3,8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18,022)	(14,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4	15,128
A31200	存貨	(451)	(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	15,128
A31230	預付款項	(630)	(7,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	516
A32150	應付帳款	43	(2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742)	15,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6	(1,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80	784,798
A32210	預收款項	186	(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38	$ 800,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634)	(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9	3,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28)	(2,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763)	9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政府機關用語。 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操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同上說明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 同第十一條說明。 2. 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另將現行條文第四點第四項移位至修訂條文第四點。 3. 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五項移位至修訂條文第五點。 4.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5. 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6. 公司辦理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內重行公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